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 營運收入為人民幣6,683億元，增長2.6%；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841億元，下降1.3%
- EBITDA¹為人民幣2,400億元，下降0.7%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85億元，下降0.6%
- 移動電話客戶總數為8.26億戶，增長2.4%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196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25港元，二零一五年全年股息為每股2.721港元，全年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2015年是中國移動轉型發展的關鍵一年，面對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互聯網業務對傳統通信行業影響持續加大、監管政策發生變化的新形勢，公司把握4G先發機遇，創業佈局、創新發展，著力轉型突破和管理提升，全面構築了4G領先優勢，實現了收入增長行業領先，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並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其他利得、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虧損及轉讓鐵塔資產利得前之本年度利潤。

2015年業績

得益於4G增長帶動流量業務快速發展，收入增長對於傳統業務的依賴程度降低，公司2015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6,683億元，較上年上升2.6%，收入增幅行業領先。數據業務收入規模首次超過語音業務，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達到52.0%。

公司盈利水平繼續保持同業領先，股東應佔利潤率達到16.2%，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85億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3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96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25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721港元。

考慮到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需要，公司計劃2016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對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4G發展

2015年，公司在4G發展上全面發力，加快能力佈局，成績斐然。

我們已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網絡質量優秀的4G網絡。4G基站總量約110萬個，實現了鄉鎮以上的連續覆蓋，農村數據熱點的有效覆蓋，基本實現了高鐵、地鐵、重點景區的全面覆蓋，覆蓋人口超過12億，城市道路平均下載速率超過37Mbps，客戶端到端的業務體驗進一步提升，4G客戶淨推薦值行業領先。

客戶發展也創造了公司歷史上的新紀錄。我們已成為全球4G客戶規模最大的運營商，年內淨增4G客戶超過2億，4G客戶總數超過3億。4G客戶DOU達到整體移動客戶DOU的2.2倍，反映出4G對流量強大的帶動作用。

開通4G漫游服務的國家和地區較上年增長61%，達到114個。此外我們繼續與GTP²等組織加強合作，營造TD-LTE全球生態系統，目前已有43個國家和地區開通了76個TD-LTE商用網絡。

戰略轉型

近年來，在傳統語音、短信下滑的情況下，公司高度重視、積極探索戰略轉型，取得初步成效。

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型獲得實效，流量已成為拉動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2015年，移動數據流量較上年增長143.7%，手機上網客戶DOU較上年增長118.5%，無綫上網收入較上年增長30.5%，為人民幣2,009億元。

集團客戶經營穩步推進，市場份額逐年提升。2015年我們聚焦政府、醫療、交通、物流、教育等行業，加大重點業務和信息化解決方案的推廣，取得良好表現。集團客戶通信和信息化收入增幅領先行業平均水平，收入份額接近行業三分之一。

我們在數字化服務領域進行了一系列探索和佈局。根據互聯網專業化分工特點，本公司成立了咪咕公司、互聯網公司、物聯網公司、車聯網公司等專業機構打造自主核心能力。設立創新產業基金，通過資本運作方式拓寬合作，向生態平台型運營商轉變。由於尚處於佈局階段，目前我們的數字化服務規模還不大，存在較大提升空間。在機制體制、運作模式方面也還需要創新探索，進一步深化市場化契約機制，營造適應競爭發展需要的創新氛圍。

管理提升方面，我們在市場營銷、網絡維護、IT支撐、採購物流、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領域全面推行集中化管理，促進資源共享，發揮規模效應，使資源的使用效能得到很大提升。同時通過提升成本精細化管理水平，促進降本增效，令企業盈利能力保持在良好水平。

轉型策略初見成效，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但是我們也清醒認識到，公司在應用及信息服務方面還存在短板。為了實現企業更大的發展，我們需要抓住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新技術新業態發展的契機，不斷提升能力，可謂任重道遠。

² 全球TD-LTE發展倡議

投資收購

公司通過收購鐵通³的資產和業務獲得有綫寬帶牌照，加速實施全業務運營戰略。此舉一方面有助於快速發展家庭寬帶，從數字家庭增長中獲益，另一方面通過固移融合服務的方式，可提高客戶粘性、降低離網率。此外，通過收購發揮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提升現有網絡的能力、覆蓋及效率。經過近年來與鐵通的聯合發展，公司的有綫寬帶客戶數超過5,500萬戶。

本公司已完成向鐵塔公司⁴轉讓存量鐵塔資產的工作。中國移動持有鐵塔公司38%的股權。鐵塔資產以公允的、各方都能接受的價格轉讓，所獲收益令公司2015年淨利潤一次性增加人民幣101億元。由鐵塔公司統一負責鐵塔和相關資產的建設與維護，有助於本公司更快提升網絡覆蓋能力，同時節省資本開支。隨著鐵塔共享率的提高，運營成本也會進一步降低。

監管政策

國家推進網絡強國戰略，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企業拓展發展空間提供了新的機遇。

因應社會不斷提升的期望和政府「提速降費」的倡導，公司適時推出了「流量當月不清零」等十餘項惠民措施。這一系列措施在細心聆聽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透明而有實效。手機流量資費下降43%，有力刺激了消費。通過悉心完善資費設計激發用量，公司努力在提升效益和信息惠民之間取得平衡。

預計未來行業監管政策將聚焦於加快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擴大信息消費。有關提高網速、降低網費、促進信息惠民的期望將對我們的經營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我們充分理解投資者對於監管政策的關注，對此我們會積極與監管機構溝通，努力協調平衡各方訴求。

³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

⁴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

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原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致力於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2015年公司進一步加強對採購、工程投資、業務合作等領域的監督；開展重點流程和IT系統的專項審計。通過不斷推動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機制流程優化，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企業責任與公司榮譽

企業責任對本公司和我們所服務的社會至關重要。

長期以來，我們克盡己任促進經濟發展，亦不忘在綠色循環低碳發展上堅持做出貢獻。以節能減排為核心的「綠色行動計劃」已邁入第九個年頭，我們在2015年的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較上年下降17.5%。

公司繼續通過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為弱勢群體提供醫療幫助。截至2015年底，我們累計為2,744名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提供了手術救治。同時公司非常重視縮小數字鴻溝，持續改善農村和偏遠地區的通信和上網服務。

針對通訊信息詐騙、垃圾短信等侵犯客戶權益的行為，公司高度重視，嚴格保護客戶隱私，防範打擊詐騙，集中治理不良信息，2015年垃圾短信投訴量較上年減少29.4%。

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公佈的「2015全球運營商排名」中位居第一，反映出我們的成績有目共睹。連續八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亦說明我們的卓越表現深獲認同。此外公司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第十一位。

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在2015年繼續保持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

未來展望

「不謀全局者不足以謀一域，不謀萬世者不足以謀一時」。當前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行業競爭出現新變化，公司發展也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

一方面，國家推進網絡強國戰略，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擴大信息消費成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關鍵著力點，這些趨勢支持我們對未來作出正面展望。另一方面，互聯網企業加速向ICT佈局滲透，OTT等新業態替代加劇，以及監管政策的不確定性，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帶來很大挑戰。

面對新的機遇與挑戰，公司能否實現持續發展，關鍵看我們是否能把握趨勢、順勢而為。中國移動將抓住萬物互聯趨勢，加快建設新一代信息網絡基礎設施，著力提升客戶價值，進一步做大連接規模、做優連接服務、做強連接應用。

4G發展是2016年市場競爭的焦點。公司將堅持「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繼續鞏固4G全面領先優勢。一方面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另一方面加快推動2G、3G客戶向4G遷移，提升客戶價值。

流量經營作為當前公司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也是未來一段時期公司生存發展的基礎和轉型升級的支撐。公司將抓住4G普及的契機，平衡好流量經營「降資費、提用量、穩價值」的關係，進一步提升流量業務收入貢獻和效益水平。

我們將加大集團客戶市場的拓展力度，進一步提升收入規模。繼續加快政府、醫療、交通、物流、教育等行業的佈局和拓展，抓住「互聯網+」發展機遇，大力推廣集團客戶信息化產品和行業應用。

提供高品質的寬帶業務，是「寬帶中國」戰略的要求，也是發展智慧城市、數字家庭的能力基礎。公司將重視固移融合發展，立足高起點、高品質、高價值發展有線寬帶，在速率上主推高速接入，在質量上打造優質品牌，在價值上重視投入產出，以提速增效為準則穩步推進。

拓展數字化服務，加快向創新驅動發展轉變是公司未來戰略的一個重要方向。下一步公司計劃加大創新投入，推進技術創新、業務創新、機制創新和商務模式創新，做優做強內容媒體類業務，進一步拓展重點行業應用領域。

萬物互聯的增長潛力巨大，未來五年中國市場的連接數有望突破百億，市場規模超過萬億。公司將在做優現有十億級客戶連接服務、厚植客戶優勢的基礎上，推動連接對象向百億級乃至更多的人與物、物與物連接拓展，打造萬物互聯的開放平台，聚焦重點行業領域，吸引整合行業資源，做大做強行業應用，從而不斷提升連接價值。

管理層相信，只要把握好「培育創新發展新動能、推動企業價值新增長、提升運營協同新效益、激發企業改革新活力、形成開放共享新局面」這五方面的發展要求，我們必可為企業締造更理想的發展前景。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向去年退任董事長職務的奚國華先生致謝。奚先生在服務中國移動期間擔當重任，帶領公司經受3G時代的嚴峻考驗，建立起4G發展的領先優勢，成績卓著，貢獻良多。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奚先生對中國移動做出的貢獻。中國移動在2015年取得的成績以及今後計劃的實施，均有賴於客戶和股東的長期支持、全體員工的竭誠投入、監管機構的信任和社會大眾對我們的信心。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各界人士表示感謝。中國移動將以股東利益和社會責任為己任，努力再創佳績。

尚冰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附註1) 百萬元
營運收入	4		
通信服務收入		584,089	591,602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84,246	59,907
		<u>668,335</u>	<u>651,509</u>
營運支出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20,668	15,843
網間互聯支出		21,668	23,502
折舊		136,832	122,805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5	74,805	70,385
銷售費用		59,850	75,655
銷售產品成本		89,297	74,495
其他營運支出	6	162,293	151,504
		<u>565,413</u>	<u>534,189</u>
營運利潤		102,922	117,320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15,525	—
其他利得		1,800	1,171
利息收入		15,852	16,270
融資成本		(455)	(487)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8,090	8,248
		<u>143,734</u>	<u>142,522</u>
除稅前利潤		143,734	142,522
稅項	7	(35,079)	(33,179)
		<u>108,655</u>	<u>109,343</u>
本年度利潤		108,655	109,343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年度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603	(16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901	1,224
		<u>1,504</u>	<u>1,055</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10,159</u>	<u>110,398</u>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附註1) 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8,539	109,218
非控制性權益		116	125
本年度利潤		<u>108,655</u>	<u>109,343</u>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0,043	110,273
非控制性權益		116	12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10,159</u>	<u>110,398</u>
每股盈利－基本	8(a)	<u>人民幣5.30元</u>	<u>人民幣5.38元</u>
每股盈利－攤薄	8(b)	<u>人民幣5.30元</u>	<u>人民幣5.35元</u>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u>240,028</u>	<u>241,831</u>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9內。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附註1)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631	605,023
在建工程		88,012	95,110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商譽		26,773	24,883
其他無形資產		35,343	35,343
其他無形資產		768	78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15,933	70,451
遞延稅項資產		25,423	20,654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56,737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575	8,731
其他金融資產		3	128
		<u>939,198</u>	<u>861,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9,994	9,292
應收賬款	10	17,743	16,715
其他應收款		26,186	14,5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27	15,4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7	112
預付稅款		746	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67	2,0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5	736
銀行存款		323,330	353,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42	73,812
		<u>488,697</u>	<u>486,925</u>
總資產		<u><u>1,427,895</u></u>	<u><u>1,348,035</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附註1)
	附註	百萬元	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	1,000
應付賬款	11	243,579	227,577
應付票據		645	674
遞延收入		78,100	63,9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3,404	138,7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76	14,519
融資租賃承擔		—	68
稅項		8,034	6,032
		<u>501,038</u>	<u>452,492</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非即期		4,995	4,992
遞延收入—非即期		1,291	1,470
遞延稅項負債		203	98
		<u>6,489</u>	<u>6,560</u>
總負債		<u>507,527</u>	<u>459,052</u>
權益			
股本		402,130	400,737
儲備		515,206	486,17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u>917,336</u>	<u>886,916</u>
非控制性權益		<u>3,032</u>	<u>2,067</u>
總權益		<u>920,368</u>	<u>888,983</u>
總權益及負債		<u>1,427,895</u>	<u>1,348,035</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外，採納該等新香港《公司條例》並沒有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2015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09(3)條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移鐵通有限公司(「中移鐵通」)，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簽訂了收購協議，當中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與固網電信運營相關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並接收相關從業人員(「目標資產和業務」)。根據收購協議，購買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967,000,000元。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收購完成日」)完成。

由於中移鐵通及目標資產和業務均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最終控制，此次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會計處理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因此所收購之目標資產和業務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目標資產和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因此，本集團在重列2014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比較數字時，已包含目標資產和業務的經營業績並抵銷與其產生的交易，從而視同該收購自所呈報期間的起始日已完成，即2014年1月1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包含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資產和負債。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經採用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在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年度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年度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採納以上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並無採用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

4 營運收入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261,896	313,476
數據業務	303,425	258,462
其他	18,768	19,664
	<u>584,089</u>	591,602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u>84,246</u>	59,907
	<u><u>668,335</u></u>	<u><u>651,509</u></u>

2014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43號文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從2014年6月1日起，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範圍並在中國內地範圍內施行。按照上述財稅[2014]43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1%和6%。隨著營改增的實施，從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繳納3%的營業稅。

5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薪金、工資、勞務費及其他福利款	67,622	64,715
員工退休金成本(退休計劃供款)	7,183	5,670
	<u>74,805</u>	<u>70,385</u>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修正案)及其配套法律法規關於降低勞務派遣用工佔總人工比例的要求，本集團已開展調整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兩類用工結構工作，此調整工作造成2015年勞動合同用工數量大幅增加，勞務派遣用工數量大幅減少。為合理反映本集團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的構成和變動情況，本集團相應將人工成本及於2015年前記錄於其他營運支出的勞務費合併至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列示。比較資料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列示。

6 其他營運支出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維護費用	53,991	52,883
呆賬減值虧損	4,839	5,536
商譽減值虧損	-	1,594
存貨減值虧損	272	2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4	112
經營租賃費用	19,633	17,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1)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	7,614	2,383
核數師酬金	102	97
其他(註)	75,572	71,051
	<u>162,293</u>	<u>151,504</u>

註：其他由辦公室費用、業務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頻率佔用費、諮詢及專業費用、低值易耗品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7 稅項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64	113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u>39,588</u>	<u>36,204</u>
		39,752	36,31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iii)	<u>(4,673)</u>	<u>(3,138)</u>
		<u>35,079</u>	<u>33,179</u>

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2014年：16.5%)計算。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2014年：25%)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2014年：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539,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9,218,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473,119,088股(2014年：20,293,253,516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20,438,426,514	20,102,539,665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u>34,692,574</u>	<u>190,713,851</u>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u>20,473,119,088</u></u>	<u><u>20,293,253,516</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539,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9,218,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479,705,763股(2014年：20,408,441,343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473,119,088	20,293,253,516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u>6,586,675</u>	<u>115,187,827</u>
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u>20,479,705,763</u></u>	<u><u>20,408,441,343</u></u>

9 股息

本年度股息：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25元 (折合約人民幣1.203元) (2014年：港幣1.540元(折合約人民幣1.222元))	25,629	24,880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196元(折合約人民幣1.002元) (2014年：港幣1.380元(折合約人民幣1.089元))	20,516	22,290
	<u>46,145</u>	<u>47,170</u>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83778元(即2015年12月31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30天以內	10,343	10,007
31天至60天	2,082	2,247
61天至90天	1,457	1,244
90天以上	3,861	3,217
	<u>17,743</u>	<u>16,715</u>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05,724	194,006
1個月後至3個月	17,002	14,071
3個月後至6個月	8,980	6,897
6個月後至9個月	3,488	3,808
9個月後至12個月	8,385	8,795
	<u>243,579</u>	<u>227,577</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會議廳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乎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登載。

上列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本身並非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hinamobileltd.com>下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的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這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包括關於下列事項的聲明：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和戰略；其經營及前景；其網絡擴張和資本支出計劃；任何收購或其他戰略性交易的預期影響；其所提供的服務，包括4G服務和基於技術演進的服務，及其就這些服務吸引客戶的能力；對未來移動技術和其他技術及相關應用所規劃的發展；預期4G產業鏈和未來的移動技術的演進，包括支持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並基於4G和未來移動技術的終端的未來發展和可用性；本公司投資鐵塔公司和租賃安排的預期利益；其收購和整合鐵通的預期利益；中國執行增值稅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預期影響；資費變動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預期影響；新推出服務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預期影響；中國大陸電信行業未來的發展，包括監管和競爭環境的變化。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